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 = P_0 - 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 为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60,804,00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	160,000.20	80,000.00
2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122,357.94	60,000.00
3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110,000.00
4	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61,123.63	25,000.00
5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35,640.52	30,000.00
6	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37,155.55	30,000.00
7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110,196.42	6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705,751.57	45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编制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编制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

三、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的说明

于相金投反对票的原因为：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特别是电解液相关 2 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存在欠缺，公司短时间内同时开展全部 7 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论证；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总建设工期、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金额等重要信息存在多处矛盾，测算准确性欠缺，且相关数据与此前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之间存在多处较大差异。

2、募投项目的选择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 7 个募投项目当中，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审批备案；4 个募投项目未取得用地报批手续；全部 7 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一方面，这与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过于前期导致后续能否顺利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其中石大胜华持股 90%，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穿透后为 3 名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 10%。上市公司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而盈嘉合壹作为该公司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将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金楼、陈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 监事于相金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董事张金楼、陈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监事于相金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张金楼、陈伟投反对票的原因为：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特别是电解液相关 2 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存在欠缺，公司短时间内同时开展全部 7 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论证；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总建设工期、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金额等重要信息存在多处矛盾，测算准确性欠缺，且相关数据与此前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之间存在多处较大差异。

2、募投项目的选择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 7 个募投项目当中，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审批备案；4 个募投项目未取得用地报批手续；全部 7 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一方面，这与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过于前期导致后续能否顺利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其中石大胜华持股 90%，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穿透后为 3 名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 10%。上市公司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而盈嘉合壹作为该公司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将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监事于相金投反对票的原因为：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特别是电解液相关 2 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存在欠缺，公司短时间内同时开展全部 7 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论证；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总建设工期、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金额等重要信息存在多处矛盾，测算准确性欠缺，且相关数据与此前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之间存在多处较大差异。

2、募投项目的选择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 7 个募投项目当中，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审批备案；4 个募投项目未取得用地报批手续；全部 7 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一方面，这与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过于前期导致后续能否顺利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其中石大胜华持股 90%，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穿透后为 3 名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 10%。上市公司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而盈嘉合壹作为该公司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将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 万元到 18,777 万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5 万元到 8,696 万元。

● 本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 万元到 18,77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9,542 万元到 82,956 万元，同比减少 80.90%到 84.37%。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5 万元到 8,69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7,699 万元到 89,280 万元，同比减少 90.98%到 92.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1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94.8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9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 年 7 月 2 日（美国纽约时间，交割日），公司完成对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GCL IM"）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 GCL IM 任何股权。GCL IM 为控股平台公司，本体未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其生产经营均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英迈国际实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英迈国际经营数据，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再包含英迈国际的经营数据。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1）公司拟使用 1.0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万汇资源、万瑞航运、万福航运、万领航运和万洲航运购买 6 艘散货运输船舶，交易标的分别为万瑞轮、万嘉轮、万福轮、万恒轮、万领轮、万洲轮。六艘船舶评估值为 1.07 亿美元，评估值增值率 56.97%。（2）6 艘船舶中 2 艘建造于 2006 年，2 艘建造于 2007 年，1 艘建造于 2008 年，1 艘建造于 2011 年。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交易对手方万福航运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万汇资源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万领航运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购入取得，交易对手方均注册于境外，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船舶说明交易对手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时间、交易对象、评估方法及估值、交易价格，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前期业务开展是否存在相关性。

2、预案披露，（1）交易对手方万瑞航运、万汇资源、万领航运、万洲航运因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万瑞轮、万嘉轮、万恒轮、万领轮、万洲轮所有权均登记在融资方名下，上述交易对手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相应融资方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本公司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约定的向上市公司交付日期前，提前赎回交易标的船舶，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2）交易对方万福航运因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将万福轮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出借方，万福航运则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解除《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3）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 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船舶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贷款合同涉及的金额、利率、船舶评估情况、提前赎回的相关条款及应付价款；（2）交易对手方提前赎回及过户涉及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具体手续，结合船舶交易的具体地点说明是否涉及相关境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所有权无法转移的相关风险；（3）分船舶说明交易对手方提前赎回交易标的及办理过户等相关前置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本次交易约定的交付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4）目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船价的 30%作为定金，后续若出现交易对方违约情况，包括未能及时结束融资租赁协议或抵押借款协议，导致交易标的过户出现障碍等，是否设置相关交易条款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预案披露，交易标的为 5 艘大灵便型、1 艘巴拿马型的散货运输船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 6 艘船舶的船龄、油耗、航速等基本船舶属性及技术指标，同比行业内情况具体说明相关船舶的核心竞争力；（2）6 艘船舶的历史维修情况，包括故障原因及修缮费用等，结合船龄说明后续涉及修缮情况及大致费用；（3）结合后续公司运输航线规划，说明上述船舶是否已获得业务相关的船舶营运证；（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支出；（5）结合 6 艘船舶当前航线、船期、运价、订单情况及公司相关规划，具体说明相关船舶运输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预案披露，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集装箱国际海洋运输业的航运企业，主营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等业务。目前，公司通过收购方案进一步开展干散货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现有航运运营管理团队及专业船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资质、从业时间等具体情况；（2）结合 BDI 指数情况，针对存在的航运市场运价大幅波动风险，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近期，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对国际航行的现有船舶提出了现有船舶能效指数限值要求和营运碳强度指标评级要求，该要求将随着 MARPOL 附则 VI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生效而生效，并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约束适用的船舶。行业内部分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所持船舶进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 6 艘船舶的情况，包括船龄、运输货种、航线等，补充披露短期内是否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若有，请列示具体减值参数、过程及金额，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资产收购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授信金额 2.3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除本次新增的 2.3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5.14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7.44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作为共同承租人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申请 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业务提供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外公告，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2-055 号）。

在实际融资租赁业务办理过程中，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需对原《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为此，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与珠江金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RZ001），申请办理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与珠江金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BZ001）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3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相关方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作废。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2.3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7.44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6	130.15
负债总额	103.55	87.62
资产净额	44.21	42.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4	110.20
净利润	1.68	-0.31

（二）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5	47.91
负债总额	15.46	11.65
资产净额	36.09	36.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	15.53
净利润	-0.17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珠江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3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包括租前息）、租赁管理费、风险抵押金、主合同项下应补足风险抵押金、主合同债务人所属集团公司及关联主体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连带补足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过户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保证人特此确认、同意并承诺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终止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情况下，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与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款项下的补充承诺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责任之外的义务，独立于本合同项下关于保证人提供担保的安排。

（3）主合同被解除的，保证人仍应对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4）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保证人应对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清偿顺序，保证人对此无异议。

4、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时止。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但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影响本条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

（2）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融资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2.3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77%；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44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7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